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號

原告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被告

即被代位人 高淑珍(即高溪之繼承人)

被告 高國安(即高溪之繼承人)

高淑萍(即高溪之繼承人)

許高淑美(即高溪之繼承人)

高秋水(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撤銷繼承登記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  
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當事人不適格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代位撤銷繼承登記，然被告高秋水係於起訴前之民國112年1月14日死亡，且其所有順位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並經法院准予備查等事實，有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此部分自應先行選任遺產管理人後，再以該遺產管理人為被告，方屬適法。茲本院於11

01 4年2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補正裁定之30日內補正上開事  
02 項，該裁定已於114年3月3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迄未追加遺  
03 產管理人為被告，有送達證書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足  
04 憑，其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既有當事  
06 人不適格之情形，其訴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程序，逕  
07 以判決駁回之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 
10 民事庭 法 官 陳順輝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 
17 書記官 洪鈺筑